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鈺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芮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、票據是否經偽造、變造等實體事項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持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抗告人目前僅能依靠零工維持生活，收入來源不固定，短期內無法一次負擔較高金額之款項，雖已盡力繳納一期款項，考量現階段經

濟能力，恐難以長期維持，請鈞院協助協商分期條件，酌減每期繳納金額，以使抗告人於可負擔範圍內繼續履行清償責任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相對人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23號卷宗查明無訛，而就系爭本票之記載為形式上審查，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月日、付款地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堪認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且抗告人並不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抗告人自應依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

四、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，然依據前揭說明，抗告人陳稱欲減低分期給付金額云云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抗告人就此既有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鄭宇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提示日
1	113年12月4日	曾鈺玲	56,130元	114年10月5日